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M2404-7RP2，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一照多址）。M2404-7RP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M2404-7RP2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M2404-7RP2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M904-3RP，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一照多址）。M904-3RP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M904-3RP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M904-3RP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4YZ-6BP6，生产厂为 潍柴雷沃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北海南路192号（一照多址）。4YZ-6BP6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4YZ-6BP6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4YZ-6BP6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9YFZ-2.4，生产厂为 四平市顺邦农机制造有限公司，厂址为 吉林省四平市铁西区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博路2555号。9YFZ-2.4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9YFZ-2.4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9YFZ-2.4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5. 1LF-450，生产厂为 河北鑫农农业机械有限公司，厂址为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大陆村镇东王庄村大贾线中段东侧。1LF-45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1LF-450 的 在中国境内生产。1LF-450 的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_

公司名称： 黑龙江宣齐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09月13日

注：

-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